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2113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 问题进行核实和进一步补充调查,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于 2021 年 7月1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 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已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 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 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